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

湘卫函〔2021〕129号

关于做好湖南省2021年农村订单定向  
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教育（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持续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的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定向医学生仅招收农村户籍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 2021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我省 2021 年统一高考，且所考科目符合临床医学或中医学专业招录要求；

(二)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第 15 位代码为“2”)，或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之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户籍为我省实施区域的农业户口，且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三)身体条件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中“无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自愿报考，且承诺毕业后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履约服务 6 年。

## 二、招生计划和培养模式

2021 年我省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为 480 人(详见附件 1)。其中，临床医学专业招生 380 人，中医学专业招生 100 人。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医学生培养高校为南华大学、吉首大学、湘南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医药学院和邵阳学院。招生计划分别为南华大学 50 人，吉首大学 80 人，湘南学院 50 人，长沙医学院 60 人，湖南医药学院 90 人，邵阳学院 50 人；中医学专业定向生培养高校为湖南中医药大学，招生计划为 100 人。上述招生计划均纳入各培养高校年度招生总计划。

定向医学生按照国家医学本科层次五年制的模式培养，最后一个学期回生源地实习，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

派到县级医疗机构实习。

### 三、录取程序

今年我省定向医学生招录工作将继续按照考生户籍以县市区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进行。《湖南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农村户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户籍资格审核表》）以其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的证明为准，由考生在送达预签《湖南省2021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同时，提交给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如考生提供的信息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一）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或“潇湘招考”APP查看本人填写的户籍信息，若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考生实际户籍信息中的县市区不一致的，考生须在6月16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志愿填报。考生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本科提前批“非军事院校”志愿栏中填报相应的志愿。第一次填报时，考生只能选择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县招生的一所学校填报。填报征集志愿时，全省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填报。

（三）预签协议。考生填报志愿后，在高考志愿填报系统网站下载并打印《协议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户籍资格审核表》，

按《协议书》中“乙方”需签订的内容，预签《协议书》（一式9份）、《健康承诺书》（一式9份）和《户籍资格审核表》（原件1份、复印件8份），于2021年6月30日17:00前（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须于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日后的次日15:00前）送达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如第一次填报志愿时已送达上述资料则不需要再送达。未按时送达预签《协议书》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预签协议截止后，将已预签《协议书》的考生名单汇总报送至所在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各县（市、区）预签《协议书》的考生名单汇总后（详见附件2），以电子版和纸质文件的形式，将汇总表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

所有已提交预签《协议书》的考生一经录取，即视为同意该《协议书》条款，不得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投档录取。定向医学生招生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执行普通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第一次投档录取后未完成的计划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全省农村户籍考生征集。

志愿填报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填报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根据考生填报的学校志愿和考生预签《协议书》情况，按县（市、区）生源分学校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征集志愿，

首先按照考生户籍以县（市、区）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分县（市、区）、分学校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含当地降分考生）。生源仍然不足的县（市、区），先在本市州范围内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统筹调剂；本市州生源不足的，再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剂，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直至完成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及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提供的拟录取名单投档。

录取结束后，招生院校给已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录取名单后，应立即联系并组织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协议书》，并在招录工作结束后将已签字的《协议书》（一式9份）及考生名单汇总报送至所在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各县（市、区）甲方和乙方所签《协议书》及考生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及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

（五）体检复核。培养学校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对定向医学生进行体检复核。复核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体检复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定向医学生培养资格，一律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培养学校将学生信息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及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

（六）《协议书》存档。由考生、招生培养学校、定向就业的县级卫生健康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方共同签订的《协议书》（一式9份），考生本人、培养高校、签约县级卫生健康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各存一份，考生档案存

一份。

#### 四、加强履约管理

已录取考生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转校或转专业学习，各培养高校要加强对于定向医学生履约和诚信意识的教育引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也要关心定向医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双方在定向医学生培养学习期间应保持良好的联系与沟通，掌握和关心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情况。建立定向医学生个人诚信档案，将违约等不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并与我省住院医师招录、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招聘、研究生招生录取等进行信息对接联动。各定向县（市、区）相关部门不得在定向医学生毕业前受理其违约申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协调配合，为定向医学生及时落实编制和岗位，在其毕业报到后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纳编管理与岗位聘任等工作。并按政策规定，在其毕业报到后委派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定向医学生，三年的培训期计入履约服务期。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协同做好定向医学生招录宣传工作，将定向医学生的免费培养、定向就业等相关政策信息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做好培养高校、用人单位与定向医学生签署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的政策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 附件：1.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2.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3.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预签名单汇总表
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健康告知书和承诺书
5. 湖南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农村户籍资格审核表



## 附件 1

##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总计划数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备注
			计划数	南华大学	湘南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其中物理类、历史类人数	
长沙	小计	23	18	4	0	2	5	4	3	5		
	长沙县	9	7	1		1	2	2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浏阳市	7	6	2			2	1	1	1	历史类 1	
	宁乡市	7	5	1		1	1	1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湘潭	小计	15	13	3	2	0	5	0	3	2		
	湘潭县	5	4	3					1	1	物理类 1	
	湘乡市	5	4		2		2			1	历史类 1	
	雨湖区	5	5				3		2			
株洲	小计	24	20	3	3	0	5	6	3	4		
	醴陵市	7	5	1	1		1	2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炎陵县	6	5	1	1		1	1	1	1	物理类 1	
	渌口区	2	2	1			1					
	云龙示范区	2	2				1	1				
	攸县	6	5		1		1	1	2	1	物理类 1	
	茶陵县	1	1					1				



市州	县（市、区）	总计划数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备注
			计划数	南华大学	湘南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其中物理类、历史类人数	
衡阳	小计	52	45	7	5	10	5	13	5	7		
	常宁市	1	1						1			
	衡南县	12	10	2		3		5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衡山县	7	6	1	2		1	1	1	1	物理类 1	
	衡阳县	20	18	2	2	6	1	4	3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衡东县	2	1				1			1	历史类 1	
	祁东县	7	6	1	1		2	2		1	物理类 1	
	耒阳市	3	3	1		1		1				
邵阳	小计	46	36	3	4	8	5	6	10	10		
	新邵县	7	5			1			4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邵阳县	4	3	1		2				1	物理类 1	
	隆回县	5	4			2		2		1	物理类 1	
	洞口县	5	4	1					3	1	物理类 1	
	绥宁县	6	5				5			1	历史类 1	
	新宁县	7	6			2		4		1	物理类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4	4		4							
	武冈市	3	2	1		1				1	物理类 1	
	邵东市	5	3						3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市州	县(市、区)	总计划数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备注
			计划数	南华大学	湘南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其中物理类、历史类人数	
岳阳	小计	47	38	3	8	7	4	10	6	9		
	临湘市	8	7	1	1	1		2	2	1	物理类 1	
	湘阴县	6	4		1	1		1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华容县	8	6	1	2	1	2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君山区	4	3			1		2		1	物理类 1	
	平江县	12	10	1	2	2		3	2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汨罗市	9	8		2	1	2	2	1	1	物理类 1	
常德	小计	30	24	3	4	7	5	5	0	6		
	鼎城区	4	3				1	2		1	物理类 1	
	汉寿县	7	6	1	2	2	1			1	物理类 1	
	安乡县	2	1				1			1	物理类 1	
	临澧县	2	2				1	1				
	石门县	8	6	2	1	3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桃源县	4	3				1	2		1	物理类 1	
	津市市	3	3		1	2						
张家界	小计	22	19	3	3	6	2	5	0	3		
	永定区	4	3	1			2			1	物理类 1	
	慈利县	11	10	2		3		5		1	物理类 1	
	桑植县	7	6		3	3				1	物理类 1	

市州	县（市、区）	总计划数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备注
			计划数	南华大学	湘南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其中物理类、历史类人数	
益阳	小计	30	25	3	5	7	5	0	5	5		
	赫山区	5	4			2			2	1	历史类 1	
	资阳区	2	2		2							
	桃江县	4	3			2	1			1	物理类 1	
	安化县	9	8	3		2			3	1	历史类 1	
	沅江市	4	3			1	2			1	物理类 1	
	南县	4	3		3					1	物理类 1	
	大通湖区	2	2					2				
郴州	小计	42	32	3	8	8	5	8	0	10		
	北湖区	3	2		2					1	历史类 1	
	苏仙区	4	3		2			1		1	历史类 1	
	桂阳县	3	2					2		1	历史类 1	
	宜章县	3	3					3				
	永兴县	4	3			2	1			1	物理类 1	
	嘉禾县	4	3			2	1			1	物理类 1	
	临武县	4	3		2			1		1	历史类 1	
	汝城县	4	3	1		2				1	历史类 1	
	桂东县	4	3		2			1		1	物理类 1	
	安仁县	4	3	2			1			1	物理类 1	
	资兴市	5	4			2	2			1	历史类 1	

市州	县(市、区)	总计划数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备注
			计划数	南华大学	湘南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其中物理类、历史类人数	
永州	小计	42	30	4	4	6	5	7	4	12		
	零陵区	5	4	1	1	1		1		1	物理类 1	
	冷水滩区	2	1			1				1	物理类 1	
	祁阳县	5	3	1		1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双牌县	2	1		1					1	物理类 1	
	道县	5	4	1	1	1		1		1	历史类 1	
	江永县	4	3				1	1	1	1	物理类 1	
	江华县	0	0									
	新田县	5	4			1	1	1	1	1	历史类 1	
	宁远县	6	4	1			1	1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蓝山县	4	3			1		1	1	1	历史类 1	
	金洞管理区	4	3		1		1	1		1	物理类 1	
怀化	小计	61	46	4	4	9	5	19	5	15		
	鹤城区	2	1				1			1	历史类 1	
	中方县	2	1			1				1	历史类 1	
	洪江市	2	1			1				1	历史类 1	
	洪江区	2	1		1					1	物理类 1	
	溆浦县	6	5		1	1	1	1	1	1	物理类 1	
	辰溪县	6	5	1	1			3		1	物理类 1	
	麻阳县	5	4	1				2	1	1	历史类 1	
	芷江县	6	5	1		1	1	2		1	历史类 1	
	新晃县	6	5	1			1	2	1	1	物理类 1	

市州	县(市、区)	总计划数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备注		
			计划数	南华大学	湘南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其中物理类、历史类人数	
怀化	会同县	7	5		1	1	1	1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靖州县	7	5			2			3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通道县	10	8			2			5	1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娄底	小计	19	15	3	0	2	2	2	6	4			
	娄星区	4	3					2		1	1	物理类 1	
	冷水江市	2	1							1	1	物理类 1	
	涟源市	3	3	1					1	1			
	双峰县	4	3	1		1				1	1	物理类 1	
	新化县	6	5	1		1			1	2	1	物理类 1	
湘西	小计	27	19	4	0	8	2	5	0	8			
	永顺县	7	5	2		1			2	2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吉首市	4	3			1			2	1	1	历史类 1	
	泸溪县	5	4	2		2				1	1	物理类 1	
	凤凰县	4	2			1			1	2	2	物理类 1、历史类 1	
	保靖县	5	4			2	2			1	1	物理类 1	
	花垣县	2	1			1				1	1	历史类 1	
合计		480	380	50	50	80	60	90	50	100	物理类 60、历史类 40		

附件 2

##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 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 1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 2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 3 ( 县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法定监护人 ( 未年满 18 周岁者适用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丙方: 培养学校:  南华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吉首大学  湘南学院  长沙医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邵阳学院

( 请在定向培养院校前的方框里打√ )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医教协同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17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卫科教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甲方(如非特别注明,以下所指“甲方”包括“甲方1”和“甲方2和甲方3”)、乙方和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项目。要求自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服务,服务期限为6年。

第二条 乙方知悉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项目的内容与要求,自愿参加本项目,并承诺:

(一)在丙方完成下列第\_\_\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证书;

1.专业:临床医学本科,全科医学方向,学制5年;

2. 专业：中医学本科，全科医学方向，学制 5 年。

(二) 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连续工作 6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按照规定参加本省全科（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

(三) 在校学习和服务期内，不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全科医学专业研究生除外）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及非公有制企业的考试录用或招聘。

(四) 在服务期内，本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交由甲方 1 保管至服务期满。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并按时报到后，及时为其落实编制；及时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为其办理岗位聘任相关手续，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落实其工资福利和各项社会保障等待遇，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工资福利和各项社会保障待遇自乙方报到当月起计发。

第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要求，由甲方 1 督促定向服务单位派送乙方参加住培，督促所在定向服务单位落实其住培期间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住培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于住培结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乙方服务期满后，如愿意继续



服务，由甲方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并为其继续服务农村基层提供相应便利和有效支持。服务期满，对自主择业的应予同意。

第六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七条 除本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在乙方获得毕业证书并持丙方开具的就业报到证报到前，甲方不得接受乙方提出的违约申请，不得为乙方出具违约处理意见书。对擅自出具违约处理意见书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享受全日制学生同等待遇，学费和住宿费由财政承担，并享受生活费补助。

第九条 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或转专业，应遵守校纪校规，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在丙方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到甲方和甲方确定的定向就业服务单位报到，办理就业服务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与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包括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和其他社会保障。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报名参加住培，并享受同等条

件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住培期间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3年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但延长培训时间不得超过3年，且延长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取得医师资格证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执业注册，服务期内执业机构限定为乡镇卫生院（住培期间除外）。因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可在本县域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经双方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市级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可跨县域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履约服务

**第十五条** 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待遇，但乙方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辞职等为理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

**第十七条** 负责在乙方的学籍登记表上明确备注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的身份信息并录入学籍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乙方的诚信教育，督促其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实出具其诚信记录，并将诚信记录放入乙方的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为其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

基础。

第十九条 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乙方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对于学业成绩不理想和思想品德有问题的，要及时约谈，了解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乙方完成学业。对于违反校纪校规且屡教不改的，丙方有权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甲方。

第二十条 负责在乙方毕业后，及时将乙方的档案资料直接移交给甲方。在没有收到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处理意见前，丙方一律不得将乙方个人档案资料寄送至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地方。

##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主动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试考核结果达不到丙方授予毕业证书的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 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丙方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取得毕业资格并于丙方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如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

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乙方毕业后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及（或）未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均视为不诚信行为。其不诚信记录将被记入乙方个人档案，作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人才招聘以及住培招录、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录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在住培期间或住培结束后拒绝履约的，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乙方应按要求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聘用单位所发放的工资福利等，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 10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住培期间享受的财政生活补助，按有关住培政策及与住培基地签订的培训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约的，乙方有权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六、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并返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后，甲方或丙方应予以同意：

(一) 在校期间, 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两家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 诊断结果一致, 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 在服务期内, 经甲方认可的两家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 诊断结果一致, 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 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 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 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 经协议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9 份,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存乙方个人档案一份, 乙方定向服务单位所在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教育厅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 由协议相关方协商补充, 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共同签署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知悉不履行本协议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的违约责任。（此段文字请乙方手抄在下方空白处）

---

---

---

---

（乙方签名和手印）：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年满18周岁者适用）

乙方农村户籍资格审核表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健康承诺书

甲方 1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2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3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 (未年满 18 周岁者适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协议书预签名单汇总表

市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递交健康承诺书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健康告知书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1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5 号）文件关于考生体检工作的要求，凡报考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的考生均须到指定的医院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在报考前均需认真研读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保本人没有《指导意见》规定的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附后）。如本人不能确定其健康状况，请在填报志愿前去当地指定的高考体检医院进行相关疾病的筛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附后。否则，一旦录取入学后，在学校进行的体检复查中发现有下列疾病的，一律做退学处理，其签订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无效。

**特别提醒考生：**最好再次进行色觉的仔细检查，历年均有在入校后体检复查中查出色觉异常（色弱或色盲）的考生。

**附：《指导意见》规定的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

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除下列情况外的结核病: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7、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健康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健康告知书》内容知悉，并对相关疾病进行了检查，已确知没有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如有对健康状况的隐瞒，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和手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 9 份，请随同协议书和户籍资格审核表，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呈交所在县市区的卫生健康部门。





